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蘇金安	服務機	1.臺南市政	女府工務局			職 稱	1.局長
申報日	105年08月		申報頻	別 家	扰(到)職申幸	桵	·	
配	偶及未	-		配	偶及者	未成 5	手 子女	
稱	詞	姓	名		稱言	調		姓名
配偶	Ĩ.	蘇王美香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南市	東區虎尾	寮段		112	全部	蘇王美香	97年07月 3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.	變	動	情		形
土	土 地 坐 洛 公			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2: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	表 利範圍 持 分)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	317.69 全	部蘇王美香	97年07月 3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廷	<u> </u>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		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	欄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-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銋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	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	有 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--	---	---	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

-		及編 號		得)時間	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·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卜幣之現金或旅行	支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 ラ	t)	
幣	别所有	ī 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タ	小幣之存款)(總金	額:新臺幣	元)		
存 放 機 構	種	類幣 別	所 有 人夕	卜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應敘明分支機構))				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・がき数に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•)			
		ng and	如 西 丁 洒	लेल भी अंधि अंधि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所 有	人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別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	臺幣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	構單 位	數票面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別
本欄空白		·			總額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一 一	 元)			
			票面價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材	幾構單 位	數 (單位淨值	外幣幣)	別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值	賈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和	新 新 新	人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別
-1			<u></u>		總額
本欄空白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2	2 甘仙目士扣崇德	カ 計 支		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		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		人	價額
 本欄空白					<u> </u>
2. 保險		I			
保 險 公	司保險	名 稱	要 保	J.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					
		1	77 11	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種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[人債務人	. 及 地 址	铄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額 時 間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7,255,157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) 取得(發生)] 原 因
一般消費性低利貸款		蘇金安					台南 前路	分行				601,955	96 年 06 月 22 日	購買房屋
房屋貸款		蘇金安					商業	银行	比安分	行		6,653,202	97 年 07 月 31 日	購買房屋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)
本欄	空白_												."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蘇金安